

gustav / November 27, 2008 05:10PM

[純瑩的筆記20081126](#)

汪純瑩

筆記20081126: 四法界

閱讀範圍：澄觀、宗密

四法界為事法界、理法界、理事無礙法界、事事無礙法界。

法界，從觀者來說，起初為心性之所能，是「悟入」的所觀，而後為心性之所體證者，是「性起」的所觀。心性為全一真之明性，在其活動中本無差別，可是依其所能的「差別」，在「觀」裡我們分別「悟入」心性所能之種種及其差異與調和，並體證「性起」當中所體證之種種及其差異與調和。

至此，我們必須先存以統一與多元之不相射關係，即唯有在對立之衝突中才有統一之條件，也唯有在有統一之可能為前提下多元對立才能有意義地存在（make sense at all），而後才能進一步在這一特殊關係中適當地體會如何悟入並如何回頭體證性起。

事法界，既指我們所依以（在現象中）生成以及感知萬事萬物的經驗直觀能力，亦指該些具有分別特性的直觀現象本身；理法界則指我們所依以理解萬事萬物的概念能力，亦指該些概念本身；理事無礙法界，既指在根源能力上事理彼此即具相互合目的性，亦指現象中事理必然共存的特性，理事無礙法界另一方面又既指我們所依以統合諸事之理的普遍邏輯general logic，亦指隱伏在現象之前統攝現象中諸事之間的關係的先驗邏輯transcendental logic。事事無礙法界，則集前三者之大成，既然我們有事有理、理事又相應無礙且事事出於一理、統攝於一理，在理中於是事事之間相互關聯互為圓融，是故事事無礙調和。

四法界整個地來說，是要說明現象當中萬事萬物如何既有符應（correspondence）又有融貫（coherence）。一方面因心性分事理，故先有事理（在觀裡面）的對立，但事理本源無礙、親證無礙，這使得在現象中主客體的對立必定有著符應的必然相通，至此，我們體驗到分別的事事必皆出自同理，事理無礙一方面是告示著符應關係，另一方面也告示了事事可以是無礙的融貫關係，因為事事出於一理因而事事具有可溝通性與可連結性。

用比較現代的講法，我們藉由憑依尚未開顯的（coverted-yet）一切可能經驗之必須條件「X'」，對現象進行仔細考察，以再次確立已被考察出而開顯的（overt）一切可能經驗之必然條件「X」，（這裡的開顯我認為不是現象學意義的開顯，但是卻是啟蒙、覺醒意義的開顯），逐漸逐漸確立、逼近「X'=X」。X在意識形成之際賦予任何可能經驗概念的notio，這當中包含對象的量的特性（以何種量的型態關聯於判斷）、質的特性（與判斷主體的哪些感官之正向、負向作用相關）、關係的特性（以何種關係型態關聯於判斷）與樣態的特性（主體該以何種態度接受這個對象），並使得任何可能經驗在此條件下現象學地開顯，並使得經驗既有直觀與概念兩種對立樣貌卻必得同時既為直觀亦為概念，且使得各種可能經驗彼此相關聯於一個客觀的關係網絡及從該客觀網絡逃逸的可能性；因此，任何可能經驗必定能被等同於某些概念（不論洽不恰當），且任何可能經驗之間必有一融貫關係（或為客觀的融洽關係，即知性的融貫關係，或為主觀的融洽關係，即對前一融洽關係的否定）。

如裴休所言，「初心者悟性之智雖明。不得其門則不能見法。此文即入法之門矣。但應以智眼於門中觀照妙境。若別張義目而廣釋之。是於門中復設門也。」在這邊我不是在比較兩種理論或系統，而是用兩種「門」嘗試逼近同一目的，並試著再退出來報告逼近到了什麼東西。換言之，兩種文本（法界觀門以及康德），是被置於同一個脈絡底下詮解，這個脈絡在法界觀門喚作「觀」，在康德喚作「批判」。不管哪個名稱，我確是在做同一件事情。不過，對法界觀門這一門我比較不嫻熟，所以在報告時會對文本不太公平，希望假以時日能消解這種不公平的狀態。

Edited 1 time(s). Last edit at 11/27/2008 05:21PM by gustav.

---